

37-18
144



排球竞赛裁判法

人民体育出版社

39 P61
1971

排球竞赛裁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排球协会编

人民体育出版社

排球竞赛裁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排球协会编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江西印刷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1/32 50千字 2 22/32印张 插页1
1987年10月第1版 1983年6月第6版
1983年6月第9次印刷
印数：1—0000册
统一书号：7015·2039 定价：0.27元

编 写 说 明

为了更快地提高排球裁判业务水平，统一裁判尺度，进一步做好裁判工作，我们组织了部分国际和国家级裁判员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是在1979年版本的基础上，根据1982—1984年的《排球竞赛规则》，参考国际排球竞赛裁判法和近年来国内外排球比赛裁判工作的实践经验编写而成的，希望它能成为排球裁判工作的指导性读物。

我们向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公元第、吴守煊、吴一忠、张发杰、陈玉鑫、闻义昌、陈培基、曲正中、金龙哲、陈忠铨、孙剑辉同志和为编写本书付出劳动的同志一并致谢。

198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排球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第二章	一场比赛的组织和裁判员之间的配合	4
第一节	比赛前的准备工作	4
第二节	临场裁判工作	6
第三节	比赛后的小结工作	16
第三章	规则的执行和判断方法	17
第一节	发球和位置轮转	17
第二节	持球、连击和同时击球	21
第三节	网上判断	27
第四节	后排队员犯规	36
第五节	界外球	38
第四章	裁判员的哨音和手势	43
第一节	裁判员的哨音	43
第二节	裁判员的手势	44
附：	裁判员手势图解	46
第五章	记录工作	51
第六章	问题解答	57
附章		82
第一节	带有得分和得发球权技术统计的记录方法	82
第二节	简易记分表	83
第三节	广播工作	84

第一章 排球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排球竞赛是推动群众性排球运动的开展，提高运动技术水平的重要手段。裁判员在竞赛工作中起着主要的组织和教育作用，他不仅对运动员的各种技术犯规以及各种不良道德行为进行判罚，而且对运动员作风的培养，技术、战术水平的提高和发展，都负有直接的重大责任。裁判员的工作如何，关系到比赛队增进团结，互相学习，共同提高；严格要求，严格训练，严格管理；赛出风格，打出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以及增进我国人民和世界人民及运动员之间的友谊等问题。

排球裁判员必须有热爱排球运动的事业心，热心于竞赛裁判工作。在工作中不为名利，不计较个人得失，正确对待裁判分工，积极配合，作风正派，坚持原则，不徇私情。在竞赛中提倡和鼓励良好的道德作风和勇猛顽强的精神，批评和反对不良倾向。只有这样，才能在履行裁判员职责时，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在裁判队伍中要建立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支持的良好风尚，加强团结。不背后议论，能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反对妒贤嫉能、搞宗派活动。排球裁判员必须精通业务，要有勇于负责的精神，并注意以下几点：

一、规则是比赛的法规，是判断的依据。因此裁判员在临场执行工作时，必须熟悉和严格执行规则，执法公正，不

然就会失去信誉。判断要力争准确、果断，手势要交代清楚，只有这样才能体现公正，才能表现出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工作时的指导思想应该是越准越好，而不是越严越好。

二、理解规则精神实质，概念要清晰，判罚要明确，能掌握原则，并能及时解释和灵活运用，善于处理各种疑难问题。这就需要在长期的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学习他人的长处，不断地提高裁判水平。在观众高声喊叫的紧张激烈的比赛中，裁判员要特别注意冷静沉着，判断准确，不能软弱，不允许轻易改判。因为任何软弱的判定和过多次数的改判，必将给竞赛带来不良的后果。所以，要求裁判员思想坚定，业务熟练，以保证竞赛顺利进行。

三、裁判“尺度”的掌握要适宜，特别是在不同类型和水平的比赛中，要恰当灵活地掌握一个平稳的“尺度”，在一场比赛中，能够保持对双方一致、前后一致的稳定判断。不允许出现过严和过松或是补哨的情况。假如错判甲方一个球，又从乙方找回一个，那就会造成“尺度”混乱，给竞赛带来不良影响。所以，裁判员在一场比赛中要合理地确定“尺度”，特别是在比赛的开始要善于调整“尺度”的严宽。工作中要时刻注意使竞赛在双方充分发挥水平的基础上有条不紊地正常进行，保证竞赛的高质量。

四、要熟悉排球运动的技、战术及其发展的新趋势、新动向。作为一名裁判员只有不断探讨和钻研规则的变化给排球运动的发展带来的新课题，才能使裁判工作起到促进排球技、战术水平不断提高的作用。裁判员在比赛中可以通过哨子有效地鼓励创新，纠正运动员的错误技术。所以，裁判员亲自参加排球运动实践，体会各种动作，经常观摩、研究国际和国内强队的训练和比赛，有助于运动队建立良好的比赛

作风和顽强的训练作风，发挥高度的技、战术水平。

随着排球运动技术水平的迅速提高，比赛更加紧张、激烈，持续时间延长，战术日趋快速、多变，这就要求裁判员不但要身体健康，精力旺盛，思想高度集中，而且要反应快速，视觉敏锐，视野宽广，在一瞬间能迅速而果断地做出判定。在比赛进行中或是“死球”时，裁判员眼睛的余光要能够照顾和掌握全场的动向，并且全体裁判员要团结一致、密切配合，才能做好整个裁判工作。

排球裁判员在赛场执行任务时，应自始至终严肃认真，精神饱满，遵守纪律，处处以身作则。另外，仪表要大方，服装要整洁。

第二章 一场比赛的组织和裁判员之间的配合

在规则的第五章中，对有关裁判工作事宜都有明确规定。本章着重论述裁判员如何组织一场比赛和在比赛中相互配合应注意的问题。

首先，必须确认认识。从第一裁判员到记录员，每个成员的工作都是一场裁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的工作构成一个整体。因此，要求在每个工作环节上都不能发生差错，这就需要每一个裁判人员都能认真负责，互相尊重，密切配合。然而由于分工不同，裁判人员的职权、职责也各不相同。在工作中必须正确对待分工，职责分明，才能保证比赛顺利进行。根据规则规定，第一裁判员是比赛的领导者，他应负起整个比赛组织者的责任。第二裁判员处于场内外中枢的地位，需积极主动地与第一裁判员、记录员及司线员配合，充分发挥助手作用。其他裁判人员都必须各尽其职，一丝不苟。那种只重视第一裁判员的工作，轻视其他裁判人员作用的思想是不对的。

第一节 比赛前的准备工作

当一场比赛的裁判人员分工确定之后，第一裁判员应召

开全体执行裁判工作人员的准备会议，分析比赛形势，了解比赛性质、目的，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和配合方法。具体准备工作如下：

业务方面的准备：

一、针对比赛队的技、战术特点，估计临场可能出现的问题，确定处理原则和方法。

二、根据场地设备情况，提示应注意的问题（如光线的强弱、空间的高低或场地上无障碍物的情况等）。

三、熟悉有关规则，交流裁判人员之间的个人习惯、特点，提出在判断及相互配合上的要求、方法和重点注意的事项等。

器材用品方面的准备：

比赛应用的器材用品，最好落实专人负责，并逐一检点无误。如比赛用球、标志杆、标志带、裁判台、记录台、丈量网高的标尺、气筒、拖把、广播器材、擦球用的毛巾；司线用旗、记分表、位置表、报分表、笔、复写纸、口哨、计时表、翻分牌等；捡球员用的小凳、裁判服装、球鞋、气压表、卷尺、弹簧秤等。此外，还有备用的红黄牌、挑边器、秩序册、特定规则、记分表等。

裁判员的个人准备：

裁判员应有良好的精神面貌，仪表大方，精神饱满，精力集中，准备执行裁判任务。裁判员的服装应整洁、统一，正式比赛时裁判员的服装，均为白色上衣（长袖或半袖）、长裤和胶底鞋。

以上是指大型的正式比赛（如国际比赛、全国性比赛、分区联赛等）。基层比赛时，则应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例如：国际比赛要求必须有四名司线员，基层队比赛就

可适当减少为两名，但最少也必须有第一裁判员和记录员各一人。又如器材设备，因条件限制，有的可以不用（如气压表、位置表等），有的可以代用（如标志杆可用藤杆或竹杆代替，裁判台可用桌子代替，挑边器可用硬币代替等等）。但是，在思想上和业务上的准备工作是不可忽略的，即使只有第一裁判员和记录员，两人也必须认真做好准备工作，统一思想，统一认识，明确分工与配合上的要求。

第二节 临场裁判工作

裁判人员至少要在赛前半小时到达比赛场地，并及时与竞赛组织者和场地负责人取得联系。必要时，由第一裁判员再次召集临赛前会议，简要地提示准备会议的要点和新的情况，统一步骤，而后分头进行工作。

一、比赛开始前的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第一裁判员：

1. 检查场地器材是否合乎规则规定。内容有：场地地面是否平整，四周无障碍场区的安全，球场线、球网高度和松紧度；网柱、标志杆、标志带、裁判台高度、灯光照明度、运动员席位等。基层比赛时，因限于条件要求不能过高，但场地应该平整无小石粒，球场画线一定要准确，球网高度必须合乎规则规定。

2. 第一、第二裁判员检查比赛用球。气压、重量、圆周均应符合规则规定标准。检查后由第二裁判员负责保管。

3. 向捡球员交代任务，并明确捡球方法，应强调只准在地面上滚动传递，不许在空中传掷和用脚踢传。为保证运动员的安全和比赛的顺利进行，应严禁将球滚入场内。

4. 检查比赛双方的教练员和队长是否在记分表上签了字。

5. 不准许服装上没有号码的队员以及服装颜色、式样不统一的队员上场比赛。

6. 召集双方队长选择场区与发球权。将一个两面不同颜色或不同图案的挑边器，向空中抛起，待其落地后，按各自所选定的颜色或图案决定由哪一方优先选择场区或发球权。并向双方队长说明入场、退场仪式的要求和正式准备活动的方法。然后将选择的结果通知第二裁判员和记录员。

7. 主持入场式。在比赛开始前十五分钟，召集全体裁判人员和运动员（必须穿着统一的比赛服装）到记录台左侧运动员出入口整队，在第一裁判员的带领下，以整齐的步伐进入比赛场地（入场时奏乐）。顺序是：第一裁判员、第二裁判员、记录员、司线员（二或四人）、远端队、近端队。两个队都是队长在前面，其余队员按高矮顺序排列入场。裁判人员和运动员所站位置如图一。

然后，由广播员介绍裁判员（介绍运动员应在做准备活动时进行）。介绍完毕后，两队队员跑向中线处，互相握手（国际比赛时交换纪念品）。然后仍回到端线站好。在有观众的场合下，两队应分别站在本场区内，成一列横队，向观众致意。

8. 掌握准备活动。入场式之后，第一裁判员即鸣哨宣布准备活动时间开始。全国性和国际比赛采用两队分别使用球网练习的方式；由先发球队先练习五分钟，这时另一方可在场外进行活动；五分钟后，由第二裁判员鸣哨交换（如比赛场地附近设有带球网的准备活动场地，则正式准备活动时间为三分钟）。如双方同意，第一裁判员应允许两队共同练习六或十

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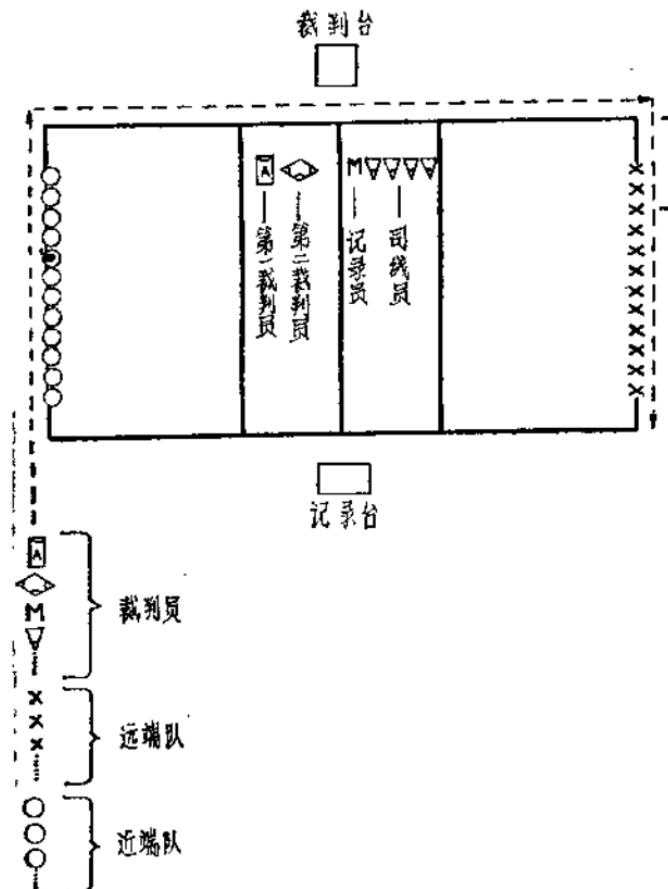


图 一

9.准备进入工作岗位。准备活动即将结束时，召集第二裁判员和司线员列队站在记录台前，鸣哨结束练习时间，双方运动员停止练习，裁判人员、走向各自的工作岗位。

(二) 第二裁判员：

1. 协助第一裁判员检查场地和比赛用球，并负责掌握比赛用球。

2. 掌握准备活动时间，并及时通知两队交换使用比赛场地。

3. 将上场位置表分发给两队教练员，而后索取双方填好的并有教练员签字的位置表，交给记录员进行登记。在记录员登记后，掌握好位置表。

4. 正式准备活动停止后，再次丈量网高，拿好一个比赛用球，并将另外两个比赛用球分别给1号和4号捡球员。

5. 第一裁判员鸣哨双方队员站好位置后，检查其位置是否与双方教练员交来的位置表相符，如有不同，应以位置表上填写的为准。核对完毕举手通知第一裁判员，并将比赛用球递给发球队员。

6. 检查上场队员服装、号码及场上队长有无标志等规定。

(三) 记录员：(见本书第五章记录工作)

(四) 司线员：

1. 协助第一裁判员检查场地器材，重点检查标志带与标志杆的位置是否合乎规则的规定。

2. 检查司线用旗(旗为30厘米见方，一般为红色)，并注意旗子要系扎牢固。

3. 赛前一分钟，拿好小旗，随第一裁判员进入工作岗位后，再次检查标志带与标志杆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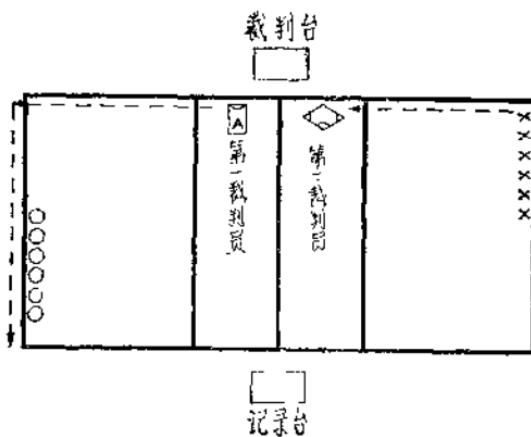
二、比赛进行中的工作要求和配合

(一) 第一裁判员：

1. 对于一切判断，必须在确实看准，有把握时才可鸣哨，在无确实把握的情况下，一定不要鸣哨。

2.一切手势必须按规则中规定的手势表示，努力做到准确、清楚、及时、大方(见本书第四章裁判员的手势部分)。

3.如双方打成平局，应进行决胜局比赛。这时比赛双方的队员应在各自一边端线站好，在第一、第二裁判员的带领下(记录员和司线员不参加)，沿入场的路线退场(见图二)。退场后，第一裁判员立即召集双方队长重新选择场区



图二

“

与发球权，宣布休息五分钟，并将选择结果立即通知记录员和第二裁判员。

4.第一裁判员应掌握五分钟的休息时间。休息后，召集其他裁判人员准备进入工作岗位，并鸣哨令双方队员准备入场比赛。

5.决胜局中，当某队先得8分时，第一裁判员鸣哨令双方队员在端线站好，交换场区。第二裁判员和记录员须重新

核对场上队员的位置，由原得分队的发球队员继续发球。

6. 掌握好比赛的节奏，使比赛进行得紧凑而有秩序，以利于两队充分发挥水平。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必须果断而慎重地进行妥善处理，使比赛尽快进行。

(1) 双方队员出现犯规时，应按第一、第二裁判员鸣哨的先后处理；如同时鸣哨，应按双方犯规处理。必要时在分析第二裁判员的判断情况后再作处理。

(2) 对改判的问题须在互相尊重职责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作出正确的判定。当出现判断不一致时，应先了解和分析其他裁判员判断的准确程度，对照自己判断的实际情况，然后作出最后判定。改判必须慎重，当作出判定后，切不可轻易再行改判。当改判后其他裁判员不可坚持自己的判断而争执不休，或以其它方式表现对改判的不满。

(3) 重新发球的处理。有时由于裁判员的角度不同，出现了判断不一致，但彼此又无十分把握，尤其在关键时刻须慎重处理，可以判为重新发球，并作出明确的手势，交代清楚。

(4) 记录员出现错误时，如位置表登记错误、记分错误或换人错误等，应尽快查清情况，在了解和分析的基础上，力求迅速作出比较正确的决定。

(5) 因本身判断不当而引起与队员争议时，应沉着、冷静、及时地听取其他裁判员对情况的反映。处理问题时注意不受外界影响，也不可感情用事固执己见，而应尽快作出新的判定，并稳定场上情绪，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6) 当双方队员在场上发生矛盾，如出现互相争吵、不礼貌或企图殴打对方等行为时，应立即召集双方队长，并根据情况进行教育，必要时，对违背规则的队员进行警告或判

罚，务使比赛迅速恢复。

(7)器材设备发生故障，如出现电灯损坏、标志杆被打断、网柱损坏等情况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应立即配合场地人员修复或调换。此时队员应在原地休息，不得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7.进行判罚时的配合。第一裁判员对某队员进行判罚时，应招呼该队场上队长到裁判台前，讲明判罚的原因和处罚的等级，然后出示黄牌、红牌或红黄牌，并通知第二裁判员转告记录员和广播员，交代清楚。

8.在每一局比赛开始前和换人时，应给予第二裁判员和记录员充分的时间以完成本职工作，并注意第二裁判员和记录员的示意。当确认核对和登记完毕后，再鸣哨进行比赛。

9.遇界内外球的判断，应先看司线员的旗示后再作判定，力求配合默契，判断准确。

(二)第二裁判员：

1.第二裁判员的位置应在边线与记录台之间的无障碍区，主要在球网附近。可根据比赛的需要向两边移动，但不得超过进攻线。

2.按规则的规定执行任务，对职责范围内的一切判断，必须及时鸣哨，同时作出正确的手势，以便第一裁判员作出准确的判定。协助第一裁判员判断的手势，应事先了解清楚，配合默契，做到恰如其分，不要喧宾夺主。

3.每局结束后，向双方教练员索取下一局上场队员的位置表并交给记录员。

4.注意观察双方教练员对暂停与换人的要求。在无请求信号器的情况下，为使教练员不失时机地达到请求的目的，可根据请求暂停与换人的一般规律，掌握好请求的时机。并